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六期

(总第 48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璩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9)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和推进
2009年全省重点督查的20个
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
的通知..... (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民收入
翻番计划的意见.....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毒巩固
县创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的
决定.....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 (3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改革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9年云南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3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的意见 (39)
- 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6号) (41)

工作研究

- 金融危机对云南省非公经济的影响与对策建议 苏桃平(43)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本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87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秩序,提高运输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内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水路运输分为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

营业性运输是指为社会服务,发生费用结算的旅客运输(含旅游运输,下同)和货物运输。

非营业性运输是指为本单位或本身服务,不发生费用结算的运输。

第四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业,各地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航运管理机构。

第五条 水路运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地区、行业、部门多家经营的方针。保护正当竞争,制止非法经营。

第六条 从事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务

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运输规章。

第七条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准许,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

第二章 营运管理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部规定。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
- (二)有较稳定的客源或货源;
- (三)经营旅客运输的,应当落实客船沿线停靠港(站)点,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
- (四)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五)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备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拥有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第九条第一、二、三、五项规定的条件,并有确定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的管理水平、运输能力、客源货源情况审批其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得运输许可证和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

业。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停业,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停业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水路运输计划分级进行综合平衡。

需要进行综合平衡的重点物资、联运物资、外贸物资的运输计划,属于全国性的,由交通部按国家计划组织综合平衡;属于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省际间的,由交通部派驻水系的航运管理机构组织综合平衡;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平衡。

第十七条 经综合平衡确定的运输计划以外的货源和客源,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可以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行组织承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行地区或部门封锁,垄断客源、货源。

第十八条 营业性水路货物运输的承运方和托运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运输合同。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收运杂费用,并使用交通部规定的运输票据。

第二十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个体(含联户,下同)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石油、煤炭、冶金、商业、供销、外贸、林业、电力、化工、水产部门,必须按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和统计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运输统计表。

第二十二条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得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不得超出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海、河民用港口应当按照国家港口管理规定和计划安排,向运输船舶提供港埠

设施和业务服务。

船舶进出港口必须遵守港口规章,服从管理。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同港埠企业之间,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业务代理合同。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规费(港务费、船舶停泊费);从事非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规费。

规费的计征办法由交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船民经营水路运输,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非法收取或摊派费用。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或者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运费或者服务费的,没收违反规定收取的部分,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使用规定的运输票据进行营业性运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家规定的规费的,责

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处欠缴费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六)垄断货源,强行代办服务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路运输企业,是指专门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

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代办运输手续、代办货物中转、代为组织货源的企业,但为多种运输方式服务的联运服务企业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国际航线水路运输和以排筏作为运输工具的水路运输。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前已开业的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应当于本条例公布之日起180天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对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业或限期整顿;整顿无效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8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四条。

二、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用由港务费开支。”

三、将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四、将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费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此外，对其他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

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上述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

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维护费用由港务费开支。

第二十五条 专用航道的维护费用,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维护费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

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包括过船闸坝)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是国务院决定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通力合作，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

目标和任务，着力解决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的人员安置、债务偿还等问题，积极稳妥地做好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各项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沟通，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 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为做好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含二级公路上的收费桥隧和在建二级收费公路项目,下同)收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原则

按照“国家鼓励、地方为主;确定目标、有序推进;锁定债务、逐年偿还;安置人员、确保稳定”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下原则:

——促进发展。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目的是为了优化收费公路结构,完

善收费公路政策,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分级负责。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债务规模与偿还能力等因素确定取消本行政区域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时间表,负责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及取消后的人员安置、债务偿还、公路养护和后续发展等工作。国家以“撤销收费站点”为主导目标,对按规定时限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省(区、市),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

费工作按照“先停止收费,后偿还债务”的方式进行。各地可以省(区、市)为单位统一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也可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分期分批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对经营性二级收费公路,仍按现行政策,在批准收费限期内由企业继续经营。

——依法推进。坚持“谁审批、谁负责”,依法有序推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进一步研究完善收费公路的相关政策,抓紧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一)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东部地区已从2004年11月起停止发展二级收费公路;中部地区从2009年1月1日起,停止审批新的二级收费公路项目;西部地区的省(区、市)如决定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从决定取消之日起,同步停止审批新的二级收费公路项目。

(二)从2009年起到2012年年底,东、中部地区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使全国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里程和收费站点总量减少约60%。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三、工作措施与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引导。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的意向,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确定具备条件的省(区、市)作为全国的试点。试点省(区、市)经核定后宣布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其他地区也可分期分批开展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试点工作,探索撤销站点、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等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办法。

(二)锁定债务余额。由各省(区、市)审计厅(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交通等部门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本省(区、市)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全面进行审计、核实,锁定债务余额和里程,向省(区、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项审计报告。试点省(区、市)审计工作要在2009年上半年完成;其他省(区、市)原则上在2009年内完成。

中央有关部门将对其审计结果进行核查。

(三)制定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与要求,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后,研究制定本省(区、市)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取消收费的时限,报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报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四)签订还贷协议。各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各有关债务人,与有关银行签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的还贷协议。新签订的协议须对有关银行债权提供保障。

(五)商定补助资金。为确保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逐步有序开展,各省(区、市)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本省(区、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实施方案、债务余额及专项审计报告、还贷协议等有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审核,并听取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意见后确认,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员安置措施、债务余额及偿还能力等因素,共同商定停止收费工作及中央补助资金安排。

(六)限时取消收费。各地要按照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方案以及有关部委审核确认的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取消收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站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七)逐年偿还债务。按照“国家鼓励,地方为主”的原则,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的债务偿还等问题。国家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260亿元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债务偿还、人员安置、养护管理和公路建设等。

中央补助各省(区、市)的年度资金额度,由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综合考虑2007年各省(区、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额和里程、地区差异等因素定额测算,并按照“先撤先补、多撤多补、不撤不补”的原则,每年全额分配各地,实行

包干补助。未取消收费的省(区、市)不予补助。在债务偿还期间中央补助各省(区、市)的资金总量,以其锁定的债务余额为基数,按照东部地区不超过40%、中部地区不超过50%、西部地区不超过60%的比例进行封顶控制。对试点省(区、市),按照“鼓励先撤站、后定补助资金”的办法进行处理。中央财政按2007年实际收费额为基数预拨资金,确保平稳过渡。2009年上半年再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开展债务审计、签订偿还债务协议、确定中央补助资金等工作。中央补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全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完成后,专项资金仍用于支持地方非收费公路的养护及建设发展。

(八)妥善安置人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的人员安置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的管理部门,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力争在三年内完成人员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的相关人员中,属于事业编制的,可在系统内部转岗到所属公路管理机构;属于合同制的,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期内可转岗到高速公路收费站、公路超限治理检测站,或者充实到现有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管养单位。上述需接收转岗人员的单位,在改革期间的新增岗位,原则上从待安置的人员中选用。相关人员在未妥善安置前,按照2008年底实际发放的标准保留其合理合规的工资待遇。

(九)明确配套措施。加强收费公路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控制一级收费公路规模。取消收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非因交通量增长需求、未按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不得改造成一级公路继续收费。加快实现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积极推广不

停车收费系统,进一步提高收费公路的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全面加强停止收费后普通公路的养护管理和超限超载治理,做好公路养护工作。进一步调整完善收费公路发展政策,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抓紧研究提出促进普通公路发展的投融资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配合,明确分工,共同抓好具体实施工作。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相关政策的落实。

(二)加强监督,明确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密切配合,落实责任,及时研究出现的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稳妥地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宣传,正面引导。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舆论正面引导,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取得理解和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注:本方案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和推进2009年 全省重点督查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9〕2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有关大型企业:

2008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经济社会发展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发展第一要务,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努力克服各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保持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实现了本届政府工作的良好开局。

为确保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和任务,2008年省人民政府从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确定并实施了全省重点督查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以下简称两个20项重要工作),并以此作为抓手,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安排部署下,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两个20项重要工作整体推进有力,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对全面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9年是云南发展极为重要、极为关键的一

年,既面临严峻的困难和挑战,也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要应对挑战、化危为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就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省人民政府决定2009年在全省继续实施重点督查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实施两个20项重要工作,是省人民政府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行政效能采取的重大举措。今年两个20项重要工作的内容,涉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中央扩内需、保民生、促消费方针的贯彻落实。两个20项重要工作顺利完成,不仅是确保全年经济社会目标完成的关键,同时对进一步打牢云南今后的发展基础,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解决好民生问题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紧部署,精心组织,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机制,明确责任。对20个重大建设项目,继续实行省领导联系制度,每个项目由1位

省领导联系或分管。对两个 20 项重要工作,统一实行部门责任制,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负责人,相关部门作为协办单位。各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分解细化任务,各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有明确的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有力。

三、创新方式,加强督查。对两个 20 项重要工作,继续实行年度督查制度。要探索督查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切实提高督查工作的实效。要通过强有力的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查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省人民政府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督查组,深入现场开展督查。各地、各部门要对各自负责的工作任务,开展切实有效的督促检查。

四、坚持和完善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继续实行严格的报告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两个 20 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一次,年底综合报告完成情况。报告内容要准确翔实,全面真实反映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以及难以处理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如实报告。要按照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要求,实行重点工作通报制,通过新闻发布、政务信息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通报各项重要工作、特别是涉及群众利益的民生

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实行严格的考核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将在 2008 年度两个 20 项重要工作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督查考核评价制度。定期、不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督查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对落实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工作进展的,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年底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和督查工作情况,进行年度绩效综合考评和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迅速行动,认真履职,明确责任,通力合作,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顺利实施,努力保持和巩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

- 附件:1. 2009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目标任务
2. 2009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九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督查△ 项目 重要工作△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的意见

云政发〔2009〕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千方百计加快我省农民增收步伐，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加快农民增收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加快农民增收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新要求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省始终坚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不断强化政策扶持，努力拓宽增收渠道，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了持续较快增长，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30元增加到2007年的2634元，增长了近20倍，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由113元增加到2637元，增长了22倍多，农村恩格尔系数由74.1%下降到46.5%，减少了27个百分点。尤其是2002年至2007年的5年是全省农民增收最多的时期，增长额达到1025元，年均增长达到10.4%。2008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加469元，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增加额度最大的1年，实际增幅超过9%。农民收入的持续增加，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仅直接关系到农村的发展和稳定，而且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必须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为全面实现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加快农民增收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尽管近几年我省农民收入大幅增长，但农民增收的产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民增收来源还比较单一，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农民增收仍然较为困难，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拉大。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差距，由改革开放初期的180元拉大到2007年的8896元；与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的差距也从3元扩大到1540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51:1扩大到4.36:1。必须加快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城乡共同繁荣和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三)加快农民增收是拉动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紧迫任务。由于我省农民收入水平较低，致使广大农村地区消费水平一直难以有较大提高，县及县以下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份额长期以来徘徊在45%左右。积极应对世界金融危机冲击，扩大国内需求，最大潜力在农村。必须把农村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促农民增收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定发展信心，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增收措施，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大力提升农村消费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农民增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四)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

中心任务,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以家庭经营收入为基础,以工资性收入为重点,以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为补充,实行增收与减负并重、“造血”与“输血”并举、市场引导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强化惠农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增强农业基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改革创新,广辟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奠定坚实基础。

(五)目标任务。力争到2012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在2007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5000元左右;到2020年使农民人均纯收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农村消费水平大幅提升。

三、努力增加家庭经营收入,巩固农民增收主渠道

(六)充分挖掘农业增收潜力。按照“围绕增收调结构,突出特色闯市场,依靠科技增效益”的思路,不断挖掘种植业促农民增收潜力。坚持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特色农业生产的首位,大力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稳定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强化科技支撑,提高单产水平,增加粮食总产,充分发挥粮食对农民收入的重要支撑作用。积极调整农业结构,推进烟草、蔗糖、茶叶、天然橡胶、果蔬、花卉、马铃薯、生物药等优势产业,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提高加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让农民享受加工流通增值的合理利润。力争到2012年使农民人均来自种植业的收入年均递增8%。

(七)不断增加畜牧业和渔业增收的来源。稳定发展生猪和家禽,加快发展肉牛、肉羊、奶牛等草食畜。以建设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为重点,集中投入、整体建设,加大畜禽产品生产基地县建设力度,积极推进肉类产品精深加工。加大畜禽水产品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利用大中型电站库区和湖泊等水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大力

发展现代渔业。力争到2012年使农民人均来自畜牧业和渔业的收入年均递增10%。

(八)切实发挥特色林产业的增收优势。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思路,统筹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着力推进林产业发展,不断提高林业资源综合开发效益。加快发展以核桃、油茶等为主的木本油料产业。稳步发展速生丰产林和笋材两用竹林,建设林(竹)浆纸一体化产业基地,积极开发松脂、野生食用菌等林副产品和林下资源,加快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产业。力争到2012年使农民人均来自林业的收入年均递增20%以上。

(九)逐步增强农村第二产业的增收动力。加大对乡镇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与大企业大集团配套的加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和鼓励农村居民通过参与资源开发和产品加工增值拓宽增收渠道。力争到2012年使农民人均来自第二产业的收入年均递增10%。

(十)不断扩大农村第三产业的增收贡献。积极开发以景区依托、城市带动、农业观光、民俗风情、“农家乐”等为重点的乡村旅游产品,加快旅游特色县、旅游小镇和旅游特色村建设步伐。引导和鼓励农户投资参与农产品产销地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等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壮大农村流通服务业。支持和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发展农村交通运输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和卫生服务业,不断壮大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力争到2012年使农民人均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年均递增7%以上。

四、努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培育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

(十一)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促进增收。坚持就地就近和向省外输出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有序地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山区综合开发、实施“兴边富民工程”行动计划、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就

业潜力,并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扶持力度,为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创造广阔空间,力争每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 万人。建立和完善支持农民创业的政策体系,支持和鼓励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统筹城乡社会管理,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加强农民工权益维护,促进农民工在城镇稳定就业。力争到 2012 年农民人均来自务工的收入年均递增 15% 以上。

(十二)提高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促进增收。加快构建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的就业技能培训体系,整合培训资源,突出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和校企联合,认真组织实施针对农民工的各项培训工程,提高务工人员的创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增强农民转移就业的稳定性和增加收入的可靠性。力争每年新增培训农村劳动力 100 万人。

(十三)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增收。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逐步消除城乡劳动力就业不平等状况。不断提高公益性就业服务组织的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就业中介组织,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和输入地用工协调机制,加强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劳动力供需网络,逐步实现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逐步建立健全农民工统计监测制度。

(十四)完善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促进增收。取消各种针对务工农民流动和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严格执行农民工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改进城市管理,将进城农民工作为市民,逐步在劳动报酬、子女就学、看病就医、住房租购等方面实现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改善农民工劳动条件,保障劳动安全,扩大农民工工伤、医疗、养老保险覆盖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为农村劳动力积极转移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五、努力增加财产性收入,开辟农民增收新

源泉

(十五)创造条件使农民获得农地财产收入。认真组织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应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社会保障。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尊重农民的土地流转主体地位,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使农民获得更多的土地财产性收入。

(十六)切实增加林地林木财产收入。完成以确权发证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基础上,以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机制、规范林地和林木流转、推进林权抵押贷款等为重点,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多渠道筹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健全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林地林木流转服务。加强森林资源管护,逐步完善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机制。

(十七)努力增加农村宅基地和农户房屋财产收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严格宅基地管理,搞好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实现形式。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所节约的土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优先满足集体建设用地,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失并获得更多的增收渠道。

(十八)优化农民投资理财的环境。不断充实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提高金融机构为农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开发适合“三农”特

点和需求的各种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理财产品,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保险产品,探索涉农贷款的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引导农民增强理财意识,支持农民广开财路。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金融机构聚合农民各种财产,开展信用合作和资本运作,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六、努力增加转移性收入,拓展农民增收新途径

(十九)增加各类补贴收入。继续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种粮农民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的力度。继续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奶牛良种补贴、优质后备母牛饲养补贴等政策,逐步提高补助标准。落实好退耕还林补贴政策。通过落实中央各种补贴配套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使农民获得的转移性收入稳步增加。

(二十)稳步增加社会保障收入。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要求,加快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断提高筹资水平和财政补助水平。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做到先保后征,确保被征地农民有长期稳定的转移性收入。通过积极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使农民获得的各种补助逐步增加。

(二十一)增加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收入。按照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重点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尽快稳定解决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建立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优抚对象优抚政策,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为重点的农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完善农村受灾群众救助制度,实现需救必救,确保农民获得必要的救助收入。

七、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减少农民收入减增因素

(二十二)严格控制农资价格过快上涨。加强农资生产、流通和销售各环节的价格监测,积极引导我省化肥生产企业优先满足省内市场需求,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继续加大“打假护农”力度,净化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哄抬农资价格和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完善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挂钩的省级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防止农资价格上涨抵消农民收入增长。

(二十三)坚决杜绝不合理收费导致农民开支增加。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建立健全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文件“审核制”、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以及涉及农民负担事件“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乱收费和各种隐性增加农民负担的问题发生,避免农民收入因各种负担加重而减收。

(二十四)努力减少自然灾害对农民造成的损失。完善以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为目标的农业政策性保险支撑体系,继续实施能繁母猪、奶牛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争取将我省橡胶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加强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增加监测密度,提高监测水平,推进农村气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灾害处置能力和农民避灾自救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抗旱设施建设,实施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加强农村民房建设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提高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信设施抗灾保障能力,尽可能地把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防止因灾减收和因灾返贫。

(二十五)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着眼于打基础、利当前、管长远,加快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大规模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健全农村流通市场体系,加大农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围绕解决水、电、路、气、房等与农民群众

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农村沼气建设和农村安居房建设,逐步减少农村居民因生产生活条件艰难带来的额外支出。

八、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实现计划目标

(二十六)实施有利于农民增收的财政扶持政策。切实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加大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农村投入的政策措施,确保各级财政每年对农业农村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比例逐年增加,确保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增长。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建立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适时启动蔗糖、橡胶、猪肉等主要农产品临时收储,鼓励企业增加商业储备。

(二十七)采取有力的金融扶助政策。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加大农村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鼓励县域内银行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和微型金融服务,农村微小金融组织可通过多种方式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仓单、可转让股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放宽金融机构对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

(二十八)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增加企业和个体经营收入。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按照国家现

行企业所得税法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允许企业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对农村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营业税起征点从1200元/月提高到3000元/月。农民工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给予免费办理有关证照,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2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十九)建立农民增收运行分析制度。按照渠道清楚、不漏不重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民收入统计核算体系。坚持反映真实、分析真情,加强部门协作和沟通,切实搞好农民收入统计工作。建立农民人均纯收入运行分析制度,开展农民收入季度、半年和全年运行情况分析,认真监测增收计划执行进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三十)完善农民增收考核和奖惩机制。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分工合作的促农增收工作机制,实行农民增收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增收责任状,层层抓好增收措施落实。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主动承担责任,认真落实促农增收的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地报告农民增收情况,做到实增实报,不得虚报、瞒报。要把农民增收目标实现情况纳入各级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加强督促检查考核。对促进农民增收措施有力、增收显著、成效突出的州(市)进行奖励,同时对工作得力、指导有方、服务到位的省级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充分调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促农增收的积极性。对工作不力、作风不实、措施不硬、成效甚微的州(市)进行通报批评。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增收 计划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毒巩固县 创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的决定

云政发〔2009〕3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的部署要求,团结协作,奋力拼搏,深入推进无毒创建活动,全面抓好禁毒工作落实,促进了禁毒工作深入开展,为夺取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的全面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经认真考核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巩固无毒成效显著、继续保持无毒状态的峨山、马龙、牟定、双柏、西畴、镇沅、剑川、鹤庆、昌宁、贡山、德钦等11个县,授予“无毒巩固县”称号。

二、对无毒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官渡、嵩明、威信、华宁、建水、金平、文山、勐海、云龙、龙陵、瑞丽、香格里拉等12个县(市、区),授予“创

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动无毒创建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毒品一日不绝,禁毒一刻不止”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和更加扎实的工作,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新成效,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公安 禁毒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 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

云政发〔2009〕4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使政府工作更加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推动政府工作落实,提高执行力,及时、高效地满足

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的多样化要求,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

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的“阳光政府”4项制度。

一、重大决策听证制度

(一) 听证事项

各级行政机关在进行以下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听证: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决策事项;
2. 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事项;
3. 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

(二) 听证组织

拟作出重大决策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委托)具体承办的行政机关是听证组织机关,具体负责组织听证。2个以上行政机关拟共同作出重大决策的,由牵头机关组织听证。

(三) 听证程序

1. 听证方式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听证的方式举行。

2. 听证公告

听证会举行10个工作日前,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

3. 听证代表

听证代表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其范围包括以下人员:

- (1) 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 (2) 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3) 熟悉本行业情况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代表。

听证代表人数可根据听证事项确定。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不少于听证代表人数的1/3。

4. 听证信息

(1) 听证会举行7个工作日前,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及听证代表名单。

(2) 听证会举行3个工作日前,听证组织机

关应将相关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认真核定听证相关资料,对听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听证会

听证会应当在有2/3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实际出席听证代表人数不足2/3的,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

对于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决策事项,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酌情调整听证时限。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听证,从其规定。

(四) 听证结果

1. 书面听证报告

听证组织机关要认真整理听证记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并将听证报告提交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后的听证报告应作为决策的依据。

2. 听证情况公布

听证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听证情况。

3. 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听证组织机关对听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 管理与监督

1. 省法制办负责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推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监察部门对重大决策听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

3.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听证会,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重要事项公示制度

(一) 公示内容

各级行政机关在实施下列事项之前,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监督:

1. 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2. 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

3. 公务员录用、职称评定、重要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二) 公示组织

拟实施重要事项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委托)具体实施的行政机关是公示组织机关,具体负责组织公示。2个以上行政机关拟共同实施的重要事项,由牵头机关组织公示。

(三) 公示方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公示:

1. 政府网站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 政府办公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示栏;
3. 报刊、广播、电视、短信等媒体;
4. 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四) 公示结果

组织公示的行政机关,在公示期内应当广泛收集并分析群众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充分采纳合理建议。在公示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采纳情况通过网站、媒体等多种方式告知公众,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公示和公示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五) 管理与监督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推进工作。组织公示的行政机关,应当科学编制公示方案,严格审定公示文件,周密组织公示活动,认真梳理公示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督查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开展的重要事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重点工作通报制度

(一) 通报的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下列重点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和工作完成后,要向社会进行通报,让广大群众了解并进行监督: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2. 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3. 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和落实情况;

况;

4. 公众关注以及其他应当向群众通报的重要事项。

(二) 通报的实施

1. 通报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是通报工作的实施主体。

2. 通报载体

重点工作通报以各级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为主要载体,也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公告、在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通报、实施在线访谈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通报。

3. 通报时间

(1) 下列事项,每个季度通报1次,于下一季度第1个月的10日前进行通报:

-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 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 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

(2) 公众关注以及其他应当向群众通报的重要事项适时进行通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通报。

4. 实施在线访谈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围绕通报的重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每年的在线访谈活动不应少于3次。

(三) 管理与监督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推进工作。承担重点工作通报任务的责任部门,应当认真收集整理群众对通报情况的反馈信息,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督查室。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督查室会同监察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重点工作通报进行监督检查。

四、政务信息查询制度

(一) 查询内容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2. 行政机关服务承诺事项及其办理情况;
3. 群众关注和普遍需要了解的信息。

(二) 查询方式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为群众提供查询服务：

1. “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
2. 政府网站；
3. 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 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
5. 信函、来访。

(三) 组织实施

1. 设立“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

(1) 省、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设立“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负责转接或解答群众查询的政务信息电话(各州、市政务信息电话开通时间由省政府办公厅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2) 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委托执法的单位应当设立服务电话,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指定熟悉本部门工作业务的信息联络员,负责解答涉及本部门工作职能的群众查询事项。

(3) 对于一时不能解答的问题,信息联络员应当认真记录,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解答。

2. 健全政务信息查询网络

(1)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政务信息并适时更新。

(2) 收集整理群众关注和普遍需要了解的信息,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数据库,畅通政务信息查询网络与各级政府网站的链接,使群众进入网站就可以方便地查询到政务信息。

(3) 在政务信息数据库中查询不到的信息,群众可以在网站上提出询问,由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人员将其转到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解答。

3. 提高政务信息查询服务质量

各级行政机关和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认真接待并解答群众来访和信函查询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信访部门应当认真受理群众信函和来访查询事项,及时转送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办理;建立健全各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以便

群众获取政务信息。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的要求,认真办理和解答群众查询事项。

(四) 管理与监督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政务信息查询制度的推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并会同监察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应用“96128”政务信息专线设立举报投诉业务,由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受理群众针对政务信息查询提出的举报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3. 组织特邀监察员,对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务信息查询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把“阳光政府”4项制度作为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自身建设和建立公正、透明、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手段,并作为基本工作内容确立下来,列入目标管理,纳入考核范围。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各行政机关按照本制度和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州(市)人民政府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级行政机关实施方案报“阳光政府”4项制度省级责任部门备案。

省监察厅负责“阳光政府”4项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督网络,不定期对各级行政机关实施“阳光政府”4项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直至追究纪律责任。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实施“阳光政府”4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阳光政府”4项制度于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制度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机构改革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机构改革后《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

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人民政府
实行省长负责制，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
作，并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秦光荣同志：领导并主持省人民政府全面
工作。

罗正富同志：负责省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负责政策研究、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粮食、
统计、法制和联系部队等工作。

分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地税局、省
政府研究室、省统计局、省粮食局、省法制办，省
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省能源局、省
物价局。

联系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储备物资管理局、
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储
备粮管理总公司云南分公司、国家统计局云南
调查总队等中央驻滇单位；联系驻滇人民解放
军和武警部队。

李江同志：负责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审计、机构编制、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分管省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
专局）、审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编办，省
公务员局。

联系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等中央驻
滇单位。

孔垂柱同志：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扶贫、

生物资源开发、乡镇企业、农业综合开发、重大
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护林防火等工作。

分管省农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乡镇企业
局）、林业厅、水利厅，省扶贫办，省供销社、省农
科院，省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省花卉产业办公
室，省农垦总局（省农垦集团公司）。

联系省气象局、武警云南森林总队、国家林
业局驻云南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
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
设计院等中央驻滇单位。

刘平同志：负责民族、宗教、国土资源、住房
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民航和旅游
等工作。

分管省民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交通运输厅，省宗教局、省旅游局，省人防
办，省有色地质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
地质调查局、省测绘院（省测绘局）、省公路局，
云南机场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西南
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云南
世博集团公司、云南旅游集团公司、省设计院。

联系省邮政局、省邮政集团公司，中国东方
航空公司云南分公司、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
办公室、民航昆明交通空中管理分局等中央驻
滇单位。

高峰同志：负责教育、文化、卫生、食品药品
安全、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
闻出版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文化厅（省文物局）、卫生厅

(省防治艾滋病局)、省人口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省文联、省社科联、省社科院、省红十字会、省计划生育协会、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属大专院校。

曹建方同志:负责政法、金融、烟草、民政、地震、救灾、移民开发、残联等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省禁毒局、省交警总队)、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省金融办,省监狱管理局、省劳动教养管理局,省移民开发局、省老龄委办公室,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省投资控股集团、省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省农村信用联社、富滇银行,省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省公安厅警卫局、公安消防部队昆明指挥学校。

联系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残联;联系省地震局,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和其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等中央驻滇单位。

顾朝曦同志:负责商贸、外事、侨务、对外开放等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外办,省侨办、省招商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云南省分会、云南物流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省台办、侨联、台联、黄埔军校同学会;联系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云南工作局等中央驻滇单位。

主题词:人事 干部 分工△ 通知

和段琪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铁路运输、通信等工作。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中小企业局、省煤炭工业局)、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煤矿安全监管局),省煤田地质局,省国防科工局。

联系省工商联、省科协、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省电子工业行业协会、省属科研院所;联系昆明铁路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航天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中科院昆明分院,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云南省公司、中国联通云南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省公司等中央驻滇单位。

丁绍祥同志:负责处理省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新闻发布、信访、参事、档案、文史研究等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参事室)、省信访局,省新闻办,省档案局、省文史馆,昆明仲裁委,省政府驻外办事处。

联系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国家保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明确如下:罗正富——李江,孔垂柱——刘平,高峰——曹建方,顾朝曦——和段琪。

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9年云南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云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权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07〕162号)有关规定,为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切实

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9年云南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9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项目

(一)综合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二)专业类(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

1. 省工业信息化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2.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 省交通运输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4. 省水利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云南省取水许可规定》、《云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5. 省环境保护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6. 省审计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

7. 省卫生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章。

8. 省气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

9. 省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

10. 省测绘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云南省测绘条例》。

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实施

(一)主要内容

1. 对具体行政行为,主要检查行政执法主体、权限、内容、程序是否合法,自由裁量权是否应用适当。

2.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检查制定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是否有充分的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制定的依据;是否与上位法和上级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制定程序是否合法;是否违法设定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禁止性事项。

(二)基本要求

1. 2009年要针对2008年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部分行政执法主体没有严格落实“罚缴

分离”制度、变相下达罚款指标任务、少数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部门存在违法收费(将违章车辆扣留、扣押并停在专用或者指定的停车场,并收取高额保管费和停车费)和个别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越权违法减免水资源费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如果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屡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和云南省行政问责办法进行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

2. 综合类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类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由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并以省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请于2009年3月底前送省法制办。

3.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依法开展。我省的法制督察人员应当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云南省法制督察管理办法》规定的职权范围,依法履行职责,在本计划的执行中,有义务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和实施监督。具体监督时应出示法制督察证件,告知检查事项和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职能交叉、执法主体不清楚等问题,要组织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案,由有权机关裁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要查清事实,提请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滇单位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并可邀请当地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并作指导。省法制办将适时对本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5. 本计划为全省范围内行政执法检查的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组织计划外的执法检查,以避免重复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尽量减少被检查单位和当地群众的负担。

各地、各部门于2009年12月31日前,将行政执法检查情况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法制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执法检查△ 计划 通知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的意见

云府登 554 号

云南省林业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的意见》已经 2008 年 11 月 20 日云南省林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为了适应现代林业发展要求,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产业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林地生产潜力,提高林分质量,培育优质、丰产和高效率的森林资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现就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低效林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低效林改造是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提升林分质量,发挥森林效益的森林经营措施。我省 94% 的国土面积是山区,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3.64 亿亩,森林蓄积量 15.48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近 50%。但是,由于人为和自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树种结构不合理、林分质量差、效益低。全省林分平均蓄积量和生长量分别为 6.88 立方米/亩、0.28 立方米/亩,林地生产力较低,制约了我省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林业的改革和发展,实施了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明确了“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林业发展思路。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合理经营商品林资源,

是实现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充分发挥我省自然优势和林地生产潜力,培育优质高效的商品林资源,是彻底改变我省林业“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现状的重要途径;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是实现生态建设和林产业协调发展、推进我省现代林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省委省政府林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做好低效林改造工作,对促进我省农民增收、林区发展和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育优质高效商品林为宗旨。以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最大限度地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分类经营为基础,科技支撑为手段,林权所有者和使用者为实施主体,通过科学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低效林改造,加快我省森林资源培育步伐,促进林产业发展和林区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类经营、分区施策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坚持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并重、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依靠科技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坚持主体明确、多渠道筹资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和改造对象

(一)实施范围。商品林区符合改造条件的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等地类,皆纳入低效林改造实施范围。

自然保护区林地不得纳入改造范围。

(二)改造对象。林地生产力明显低于所在立地条件水平,单位面积林木生长较慢、产量较低的林分,以及受自然、人为等因素影响,林分质量不高的低价值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等。

(三)低效林评判标准。衡量低效林指标的参考标准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森林资源调查结果和林业生产水平,参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 T1690—2007)的规定制定,报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改造方式。可采取结构调整、树种更替、补植补造、封山育林、林分抚育、嫁接复壮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改造目标,规范实施。低效林改造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情况,结合本地生态建设和林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低效林改造规划,明确改造区域、规模和目标任务(规划期应为2009年—2012年及2012年之后中长期规划)。低效林改造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省林业厅备案。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低效林改造规划和实施主体的申报情况确定年度改造计划,报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年度改造计划,组织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编制作业设计。实施主体按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改造工作。

(二)积极开展试点,稳步推进。低效林改造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级要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积极开展不同区域和类型的试点。省林业厅将选择德宏州为省级试点,各州(市)要选择1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各县(市、区)要选择1个乡镇作为试点单位。

(三)制定优惠政策,加快改造步伐。各地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低效林改造的优惠政策,对于符合低效林改造条件和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林产业发展的改造行为要给予大力支持;鼓励各种社会主体通过租赁、承包、联营、转让等形式投资低效林改造。低效林改造任务纳入当年林业生产计划,并作为项目进行考核;省级财政安排的林业产业造林项目投资,可用于低效林改造造林。

(四)强化监管工作,确保改造质量。各级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引导实施主体开展改造工作,合理确定改造方式,科学选择林种和树种,明确培育目标。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低效林改造全过程的监管。

(五)尊重林权所有者的意愿,依法维护林权所有者权益。凡纳入低效林改造的林地,应由林权所有者提出申请,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改造工作。其中:经过林权制度改革分包到户的林地,须经林权人的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属于集体经营的林地,须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经集体民主决策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国有林地的改造可由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组织,未确定使用权主体的国有林地的改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林地不得进行改造。

(六)加强低效林改造采伐管理。低效林改造涉及采伐林木的严格实行凭证采伐制度,纳入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各地要在省下达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年木材生产计划中优先安排低效林改造所需要的指标,并专项用于低效林改造。各地要加强木材生产计划指标的管理,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低效林改造要优先安排木材生产计划。禁止借机采伐正常林分的林木。凡违法采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止擅自采伐列入国家和省保护名录的树种。

(七)严格低效林改造更新管理。更新造林是低效林改造的重要内容,要严格按批准的作业设计开展更新造林和经营管护工作,认真抓好种苗、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抚育和管护等改造更新环节的质量,确保在改造采伐第二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八)建立健全档案资料。低效林改造的实施主体和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以小班为单位的低效林改造技术档案,档案包括年度安排计划、合同文本、作业设计及其批复文件和项目施工情况(包括采伐施工、造林施工、用工量、投资决算、检查验收报告)等。

(九)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造成效。各级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把低效林改造作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来抓。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低效林改造工作的管理机构,要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低效林改造的项目管理、监督和检查验收。要建立低效林改造公示制度,将每年上级下达的改造任务,落实的改造

地点、实施主体等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科研院校等单位要积极参与低效林改造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十)本意见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低产林改造工作的意见》(云林造林[2005]35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林业 法制 低效林改造△ 函

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 557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16 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 月 16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7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和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竣工验收条件

第三条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单位

应在取得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城建档案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组织进行。

第四条 住宅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在完成了包括室外工程在内的所有建设合同内容后组织进行。

第五条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在水、电、气等配套工程完工,并经检测合格后组织进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应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查:

(一)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二)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书报送签收情况;

(三)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四)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六)施工(含分包)单位竣工报告、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建筑节能性能检验资料及验收评定资料(电子版);

(七)质量检测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情况报告;

- (八)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情况；
- (九)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证；
- (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书。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以上资料审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书上明确是否同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意见。

第三章 竣工验收的组织 and 程序

第七条 竣工验收组织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含分包)、勘察、设计、监理等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项目负责人成立验收组对单位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组组成人员资格应符合要求。

第八条 验收内容和程序

- (一)验收组应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验收；
- (二)验收组应对建设工程的主要使用功能进行抽查,确认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质量状况；
- (三)验收组应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 (四)验收组应对建设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进行检查,确定建设工程观感质量等级；
- (五)验收组应对建设工程提出明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验收组的竣工验收组织、内容、程序进行监督,确认验收组对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观感质量及实体质量的验收意见。

第十条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各方不能形成一致验收意见时,应协商解决,待意见统一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四章 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日内到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手续。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向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超限高层建筑结构的抗震专项审查批准书)；
- (三)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四)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五)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六)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七)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八)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九)住宅工程《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表(按规定结算价必须备案的项目)；
- (十一)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证；
- (十二)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于竣工验收备案后6个月内将城建档案初验整改后形成的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报送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所有权时,建设工程所有权办理机构应核查建设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建设工程所有权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实施。

金融危机对云南省非公经济的影响与对策建议

苏桃平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冲击越来越大,我省非公企业面临“市场萎缩、利润降低、资金紧张、信心走低”等问题,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近期在财政、税收、信贷等方面密集出台了不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省非公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生产经营形势仍十分严峻,金融危机的影响还未见底。对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分析金融危机对我省非公经济的影响,找准非公经济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研究和落实对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我省非公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2008年云南省非公经济发展状况

2008年云南省非公经济户数97.6万户,比去年同期增长3.9%,其中私营企业11.6万户,同比增长33.3%;非公企业注册资金3111亿元,同比增长24.3%;非公经济增加值2191.7亿元,同比增长24.2%;实现上缴税金247.8亿元,同比增长23.8%;完成民间投资1463.6亿元,同比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420.6亿元,同比增长23.5%;外贸进出口总额37.4亿美元,同比增长15.5%;个私从业人员356.5万人,同比增长13.2%。

2008年全省非公经济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非公经济总量继续扩大;二是消费需求保持平稳增长;三是民间投资有较大回落;四是进出口增速逐月下滑;五是社会贡献不断加大。

二、金融危机的影响及云南省非公经济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金融危机的影响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面临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双重压力,2008年3季度,美国、欧洲以及日本经济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退迹象;我国的广东、浙江等沿海城市也出现大批企业倒闭,全国预计有10万户以上中小企业倒闭。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全球经济增长率将从2007年的5%急剧下降到2008年的

3.9%,并在2009年继续下降到2.2%;其中,美、英、德、法等西方发达国家2009年经济增长率将接近零或负增长;全球贸易增长率也将由2007年的7.2%下滑到2.1%,对于进出口依赖性较强的中国极为不利。目前危机还在加深,前景还不明朗,专家预计危机将持续到2009年3季度末才开始复苏。总体而言,金融危机对国际的影响大于国内,对东部的影响大于西部,对中小企业的影 响大于企业集团,对资源性加工的产业影响大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影响,对生活性产业的影响大于生产性产业的影响,对外贸进出口企业的影响大于国内贸易企业。主要体现在对我省周期性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了压力,产品市场萎缩,消费下降,投资下滑,消费信心不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十分困难。预计2009年二季度,我国对美、欧、日等经济体的出口会全面放缓,国内产能过剩矛盾会更加突出;同时,房地产市场萧条,城乡居民收入较低,房市、股市低迷和石油价格下降会造成消费倾向弱化;市场需求减弱将造成企业低端产品相对过剩,企业将面临成本上升和销售困难双重压力,企业生产经营将进入最困难时期。预计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会继续加深,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将进入1-2年的调整期。对目前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归纳起来是:金融体系融资功能严重失效,流动性大量短缺,全球主要原材料和运输价格大幅度跌落,影响实体经济增速大幅下滑。云南是典型的实体经济,金融危机对云南实体经济冲击尤为突出。云南的经济增长也将放缓,预计到2009年二季度达到谷底,2009年我省经济发展环境的不利因素和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的压力还未见底,经济运行的要素还不稳定,经济增长的前景不容乐观。

(二)目前云南省非公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 生产经营十分困难。

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世界金融危机冲击,国内外市场环境急剧恶化,我省的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

走低,电力、铁路运力等生产要素出现暂时过剩;加之能源、原材料价格年初上涨较快,劳动力成本上升,生产成本上升,利润空间紧缩,致使企业产品销售十分困难。如云南吴龙集团、云南祥云飞龙公司的主产品锌锭售价由去年同期 33000 元/吨跌至 5000 元/吨,跌幅在 80% 以上;云南华联锌钢公司生产的硫铁精矿从去年 800 元/吨跌到现在的 40 元/吨,生产严重亏损。文山州马关县有 203 户私营企业,90% 是工矿企业,现有 90% 的企业处于停厂、半停厂状态;昆明市有 253 户非公企业减产或停厂,其中 119 户停厂;红河州主导产品价格持续下滑,锡、铜、煤、钢材、煤化工产品生产等支柱产业生存艰难,全州现有已停厂企业 315 户、半停厂企业 200 户。由于市场一直不景气,下游厂家和中间商也面临严重亏损或倒闭。目前,我省部分行业和企业已出现减产、停厂或倒闭。据不完全统计,预计全省有 2500 多户企业停厂、半停厂,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 600 多户,下岗失业人数增多,态势趋于严重。

2. 企业资金十分困难。

自暴发金融危机以来,各大金融机构更加注重防范金融风险,加之年初“防通胀、防过热”的要求,信贷审核极为严格,中小企业难获贷款。下半年后,由于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原材料、辅料价格攀升,产品滞销积压,企业亏本经营,导致企业流动资金严重短缺,资金周转十分困难。有的企业已上马的技改项目因无法从银行争取贷款,工程项目骑虎难下,损失严重。企业越困难,银行愈收缩贷款,不少企业资金链十分紧张,随时有因资金链断裂而破产的危机。我省非公企业融资渠道单一,信用担保体系不健全,全省有 95% 以上非公企业难以从国有商业银行争取到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处于贷款难、融资难境地。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原则是首先保证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最后才考虑私营中小企业,对私营企业贷款不仅规模小、产业限制,与国企相比无法享受优惠利率,而且要支付更多的浮动利息。由于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只能采取抵押和担保方式,审批手续十分繁杂,审批时间过长,担保费用高、资产抵押评估费高,不少企业只能望而却步、等待消亡。

3. 外贸出口十分困难。

2008 年以来,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下调,有些出口商品取消退税并增收特别关税,加之国际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不少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远比国内还低,国际市

场萎缩,企业无法出口,出口企业严重亏损,加之企业资金严重短缺,出口异常艰难。如云南省重点出口企业南磷集团、德胜钢铁、祥丰化肥、祥云飞龙、华联锌钢等企业 2008 年出口较少。2008 年我省外贸进出口虽比上年略有增长,但在四季度全省外贸出口曾呈现五个负增长,一是加工贸易呈现负增长;二是冶金产品出口呈现负增长,部分磷化工产品出口几乎停滞;三是主要大型企业,如云锡、云铜、昆钢、南磷集团等出口持续负增长;四是主要民营企业出口呈现负增长,2007 年全省民营企业出口排名前 20 强的企业有 12 户出现严重负增长,降幅在 70% 以上;五是州市进出口增幅大幅回落,部分州市出现负增长。2008 年全省对外贸易首次出现出口增速回落,利用外资乏力,各大类出口商品增幅下滑,企业对出口前景悲观。

4. 企业工资、社保费支付十分困难。

由于企业产品积压滞销,资金严重短缺,部分企业已停厂、半停厂。但是,企业税收必须按时缴纳,工资必须按时发放,社保费用必须按新劳动合同法规定按时足额缴付,企业支付十分困难,不少企业已无法支撑。如我省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有职工 8000 多人,年支付工资 9000 多万元,年支付各项社保费用 4500 万元;南磷集团、星耀集团按新劳动合同法规定,年仅支付各项社保费用都在 8000 万元以上;滇虹药业有 2300 名职工,按新劳动合同法计算,每年多支出 1000 多万元的社保金;云南华联锌钢公司有 2500 名职工,年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5 项保险金近 1000 万元,缴费比率占 32%。这些骨干企业支付工资、社保费用都十分困难,其他非公企业的困难和压力可想而知。

5. 企业税费负担十分繁重。

一是矿产资源增值税提高。国家规定对企业的矿产资源增值税一率由原来的 14.17% 上调到 17.4%。如云南华联锌钢公司之前执行的锌原矿资源税率为 1.4 元/吨,从 2007 年 8 月起上调为 20 元/吨,以公司 2008 年产锌原矿 210 万吨计算,该公司年增加资源税 3906 万元。虽然国家新法规扩大了增值税抵减范围,但作为企业,尤其是矿山企业不可能经常更换机器设备,更换机器设备抵减的税款远远小于增长 4% 的税率。

二是出口退税降低。国家财政部、国税局将出口退税率下调,有些商品已取消出口退税。如云南南磷集团生产的黄磷及磷产品 90% 靠

出口,自国家取消出口退税,并于2008年5月20日征收特别关税后,南磷集团出口成本攀升,出口受阻。

三是收费项目繁多。企业除了要承担环保、安全、工商、税务等部门正常收费外,对一些资源性项目,必须承担矿山资源补偿费、矿山资源维护费、排污费、水资源费、赞助费、土地征用费(农户补偿费、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管理费、勘测定界费、资源评估费)等,给企业造成沉重负担。

6. 民营企业抗风险能力十分脆弱。

我省非公企业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产业链短、集群性差,“散、小、弱”较为突出,没有形成共同抵御风险的合力。尤其是受企业经营理念、管理机制、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因素制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强,防范风险、化解风险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在此次金融危机的冲击下,不少弱势企业将破产淘汰。另外,随着企业不景气,员工工资降低,下岗失业人数增多,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难做,企业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如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在企业面临困难的情况下,极少数职工因企业难以满足不合理要求,煽动职工群体上访,应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三、积极应对危机,促进云南省非公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对策建议

为缓解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国务院制定了适度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把“扩大内需、促进增长”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目标。面对金融危机,当前我省应把“抓信心、抓主导、抓协调、抓转变、抓机遇,增投资、强产业、扩消费、调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作为全省经济工作首要任务来抓。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国家扩大投资的难得机遇,通过项目带动、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加快科学发展,务必在优化经济结构,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上取得成果;务必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五大重点产业(烟草制品业、装备制造业、生物产业、能源产业、冶金矿业)上取得进展;务必在转变发展方式,淘汰落后产能,狠抓环保、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上取得成效;务必在解决非公企业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上有新突破。

(一) 坚定发展信心,客观应对困难

非公经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没有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就没有云南经济大发展。一是要牢固树立战胜困难的信

心,帮助企业稳定生产、搞活经营、扩大就业,努力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二是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厅、税务、金融、劳保、商务等各职能部门应积极组织力量,力争更多的国家项目和资金支持,同时,研究应对危机的对策措施。三是抓住世界金融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的机遇,帮助我省中小企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实现发展方式转变。四是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切实解决好企业在融资、担保、用地、税收、扶持、出口、创业、维权、人才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抓好财政、税收、金融、就业政策落实,让企业真正得到实惠。五是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工商联,要正确引导民营企业狠抓管理,苦练内功,强化营销,开拓市场;要控制成本,狠抓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二) 狠抓信贷担保,缓解融资“瓶颈”

1. 省政府应尽快研究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意见。

2. 建立落实金融机构2009年安排500亿元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增强银行信贷信心,防范金融风险。

3. 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放宽中小企业贷款条件,大力发展存贷、林权、股权、仓单、土地承包权、知识产权、应收帐款、信用等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提高企业融资能力。

4. 金融机构对2008年贷款已到期、暂时无法偿还贷款的成长性好、管理好、信用好的1000户中小企业,在还清利息的前提下,可放宽还贷期限一年。要合理制定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控制指标,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依法及时核销。

5. 《云南省中小非公企业上市培育办法》中,全省每年安排1000万元中小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经费太少,难以形成激励机制。如沈阳市每户上市企业补助最高可达700万元,此经验值得借鉴。

6. 各级工信委、金融办、银监局、人民银行、质监局、工商联要尽快行动起来,要采取多种形式,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举办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洽谈会,向银行推介“千百亿”技术改造项目导向计划、“千百亿”名牌产品培育工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等重点项目,促进银企合作,提高

贷款落实到位率。

7. 设立省级政策性中小企业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建立省、州(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各级信用担保机构对重点和优质企业,在担保审批、收费标准、信用额度、担保种类等方面要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切实降低保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发挥担保机构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上的作用,注重支持有市场开拓功能、有自主品牌、有专利技术的创新型企业以及产品质量好、节能环保的中小企业的贷款担保需求,优先为有产品、有市场、有信用、符合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提供便捷快速贷款担保服务。要重视和发挥工商联担保资金会在互保联保组织的作用,多渠道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三)加大财政扶持,做好“雪中送炭”

1. 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财政支持力度。广东省政府 2009 年安排了 22 亿元资金支持非公经济发展,其中 10 亿元用于中小企业扶持资金,10 亿元用于组建省级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2 亿元用于出口企业扶持。2009 年云南省政府安排了 2 亿元的中小企业扶持资金,但对解决中小企业的困难和企业需求,仅是杯水车薪,难以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建议省政府每年按全省非公企业上缴税收 5% 的比例安排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 成立政策性担保公司。由省政府拿出一定资金,像广东省一样成立省、市级政策性担保机构,重点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因我省目前成立的国有或国有参股的投融资和担保机构,基本上只为各级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担保,国有担保公司很少为非公企业实施担保业务,成立省级政策性中小企业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势在必行。

3. 从省政府 2009 年安排的中小企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5000 万元组建云南省民营企业投融资担保公司,由省工商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4.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借鉴广东省的经验,对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专项资金编制流动预算,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和扶持方式,把 2011 年、2012 年省财政安排的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提前安排在 2009—2010 年集中使用,主要用于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光电子产业、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特色园区建设,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的企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四)加大税费优惠,增强发展后劲

1. 税务、发改委、工信部、劳保、商务等部门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要通过制定高效、快速、简便的操作办法,尽快落实到企业。同时,要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出台对特殊行业、特殊困难企业、重点企业的税收扶持政策。

2. 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广东、上海等沿海发达地区的经验,制定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更大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对中小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中小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对近期缴纳税收有困难,年纳税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中小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延期纳税,延期缴纳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涉及“三农”的项目和企业,要给予更为宽松的优惠政策。

3.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发改委、工信部、财政、劳保、环保、工商等部门要尽快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进一步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五)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

1. 抓住机遇调整结构。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省非公经济有了长足发展,但产业结构层次不高、增长方式粗放、创新能力较弱、总体素质较低的问题依然存在。要抓住世界金融危机带来的“倒逼机制”机遇,对我省中小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要以高先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能源产业为基础、生产服务业为支撑、绿色制造业为方向,打造云南省现代产业体系。要着力调高烟草、电力和冶金三个主导产业;调强能源、光电子、新材料和生物产业四个新兴产业;调优煤炭、化工、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调精机械装备制造业,促进我省产业升级和产品换代,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2.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要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支持企业产业升级。我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研发资金等,要突出“三个重点”优先安排,重点支持经国家和省认定的多类重点园区建设,尤其要抓好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特色园区、中小企业发展示范园区等,促进中小企业产业升级。重点支持我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实施产

业集群示范,加大对产业集群中龙头企业培育,以龙头企业带动一大批中小企业发展。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三废”等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改项目、现代物流项目和信息化示范项目。

3. 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省财政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中小企业“高、新、特、优”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千百亿”技术改造工程、“千百亿”名牌产品培育工程和成长型中小企业项目,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符合产业政策的科技型企业用地要优先保障,对其征地费用各级财政要给予补贴。要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出口创汇型和附加值高的中小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对那些能耗高、污染重、效益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两高一资”和“五小”企业,坚决不予支持,要依法有序地退出市场。

4. 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发展,拉长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我省中小企业与昆钢、云铜、云锡、云冶、云天化、烟草、电力等省内国有大企业及省外、国外 500 强企业配套发展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会,搭建小企业与大企业合作交流平台。要制定促进政策,狠抓招商引资,提高滇沪合作、滇浙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9+2”合作成效,积极引导和鼓励我省中小企业与省内外、国内外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要加大我省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纺织等企业的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产业集群,提高我省非公有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

5. 扶持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市场销售。我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较为滞后,省政府应安排省级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现代物流企业结构优化升级。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现代物流中小企业,要给予财税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全省每年要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论证筛选 50 个以上带动力较强的现代物流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建立现代物流示范工程,以现代物流推动中小企业市场营销和产业发展。

(六) 扩大外贸出口,发展开放型经济

1. 恢复对资源性产品的加工贸易;降低或取消对有色金属产品和磷化工产品征收的出口关税税率;取消边贸项下对有色金属产品和磷

化工产品征收的出口关税;提高我省优势农产品、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2. 要进一步加强商务、海关、外管、国税、边防、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健全和完善协调机制,加大有关部门工作经费支持,加快通关速度,降低通关成本,推动贸易便利化。

3. 要鼓励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要给予奖励,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在出口困难时期,省政府要制定出口物流补贴、进口物流补贴、企业信用保险费补贴、国际市场开拓补贴、出口加工企业技改贴息等鼓励政策;对出口我省的有色金属、磷化工企业进行专项出口补贴;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优势骨干民营企业的产品进行收购、收储。

4. 各进出口企业要正视困难,在危机中寻找机遇,进一步优化出口主体、优化出口市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贸易方式,在“五个链条”上实现突破,延长产业链增市场能力,缩短贸易链获利润空间,确保资金链避经营风险,突破封锁链破贸易壁垒,争夺增值链占领高端市场,努力提高企业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千方百计扩大外贸出口。

(七) 完善社保政策,确保就业民生

1. 学习借鉴黑龙江省经验,实行“五缓四减三补两协商”帮助企业就业。五缓:在确保年度内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经审核批准后,可以缓缴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09 年之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四减: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在保持基金平衡、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可在 2009 年之内适当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费率,按照“地方负责”的要求,具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方案由统筹地区确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三补: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为困难企业稳定岗位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以及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对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给予补贴,补贴执行期为 2009 年之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两协商:困难企业不得不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对确实无力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在企业与工会或职工双方依法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签订分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经济补偿的协议。

2. 对缴纳职工失业保险金、经营困难但不裁员的企业,按不超过企业总人数 20%,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0%给予补贴,执行期限一年。

3. 省政府对就业在 500 人以上的中小企业,制定中小企业扶持资金、银行贷款、企业税收方面的鼓励政策。同时,企业每新增一个就业岗位,政府拿出低保 50%进行补贴或奖励。

(八)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环境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经济发展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必须放宽市场准入。但我省非公企业仍难以进入垄断行业。因此,省政府应尽快出台《关于云南省放宽非公经济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意见》,制定放宽市场准入、实施非禁即放,坚决破除“玻璃门”现象的政策措施。要明确民营企业能进入哪些具体行业?怎样进入?进入这些垄断行业的上下关系怎么协调?有关问题怎么解决?涉及具体项目由谁主管、谁落实?切实鼓励我省民营企业能够进入邮政、电信、民航、石油、电力、金融、保险、军工、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垄断行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九)培育产业集群,发展特色经济

云南省中小企业“散”、“小”、“差”、“弱”现象突出,在产业发展方面难以对 GDP 有较强的拉动,所以,我省非公经济发展应抓住新一轮经济结构调整机遇,培育产业集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议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云南省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意见》,要以优势产业为基础,坚持政府扶持引导和企业自主发展为核心,围绕培育壮大县域特色经济为重点,加速优势生产要素集聚和产业提升,集中财力、物力培育发展一批规划科学、主业突出、特色明显、规模大、链条长、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力争到 2010 年,全省培育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产业集群 15 个,年营业收入超 50 亿元的产业集群 50 个,60%规模以上的企业进入全省各类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经济总量占全省县域经济总量的 50%以上。争取平均每个县(市)培育 1 个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全省重点培育 50 个产业集群。同时省政府要制定出台《云南省中小企业产业集聚发展规划》,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制定鼓励政策,培养企业家队伍

目前,我省民营企业队伍建设严重滞后。过去,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的培养、培训,把企业家队伍建设作为“三支队伍”建设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国企改制后,民营企业家的培养、培训、学习和考察主要是以自身建设为主。但大部分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文化程度不高,专业知识不强,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较弱,企业难以做大做久。省政府应高度重视我省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同时,应安排专项经费,切实加强民营企业家的培养和企业素质的提高。

(十一)加强协调,重点帮扶,确保增长

一是在全省选择 1000 户高增长、高税收、高就业、市场竞争力强、自主创新能力强,以及涉及“三农”产业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建立优强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各州市政府也要确定 50 户重点企业进行帮扶。

二是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组,深入 1000 户重点企业进行调查研究,确保国务院、省政府已出台的有关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就业、出口等政策措施尽快落到实处。州市政府也要成立工作组抓好本地重点企业帮扶工作。省州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设立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坚决执行省政府行政问责“四项制度”,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三是省内各新闻媒体在当前经济形势下,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报道当前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广泛宣传政府对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宣传政府在关注民生、扩大就业、搞活企业方面的成就,宣传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的先进典型,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面对金融危机,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只要我们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变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解放思想、科学发展,我省非公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作者单位:云南省工商联)